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摘要

二〇二二年三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在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如因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之日，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预案摘要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摘要所引用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的财务数据和评估结果最终可能与预案摘要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预案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摘要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

摘要内容以及与本预案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预案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李东海出具以下承诺：

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如因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目录

上市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3
目录.....	4
释义.....	6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8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9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9
五、本次交易的预估作价情况.....	9
六、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0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1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2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25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6
十一、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27
十二、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7
重大风险提示.....	29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9
二、标的公司业务与经营风险	30
三、其他风险	3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3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34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5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5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6
六、本次交易的预估作价情况	36
七、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36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7

释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特别载明，以下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	指	全称
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可立克	指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可立克 2022 年拟以支付现金形式收购李东海持有的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 10.00% 股权
预案	指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本预案摘要、预案摘要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摘要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指	上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编制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文件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东海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标的公司、海光电子、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股东李东海
交易双方	指	本公司及本次交易对方李东海
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盛妍投资	指	赣州盛妍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可立克科技	指	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鑫联鑫	指	正安县鑫联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或 A 股	指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释义	指	全称
专业术语		
磁性元器件	指	电子变压器、电感器等的统称
IT	指	互联网技术
电源	指	是利用现代电力电子技术,通过控制开关管开通和关断的时间比率,维持稳定输出电压的一种电源,一般由脉冲宽度调制(PWM)控制 IC 和功率器件构成
UPS 电源	指	UPS 即不间断电源(Uninterruptible Power Supply),是一种含有储能装置的不间断电源。主要用于给部分对电源稳定性要求较高的设备,提供不间断的电源
电子变压器	指	输入为高电压(例如 220 伏),输出为低电压(例如几伏到几十伏),功率范围一般为几瓦到几十千瓦之间,具有性能稳定、体积小、效率高等优点的变压器
充电桩	指	可以固定在地面或墙壁、安装于公共建筑和居民小区停车场或充电站内、根据不同的电压等级为各种型号的电动汽车充电的设备

说明:本预案摘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中予以披露，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自然人李东海所持有的海光电子 10.00% 股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海光电子 54.25%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海光电子控制权。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海光电子 10.00% 股权，本次交易前 12 月内上市公司已通过竞买方式收购海光电子 54.25% 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前次竞买收购与本次交易合并计算相关指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海光电子控制权。本次交易的初步定价暂定为 2,228 万元，前次收购标的公司 54.25% 股权交易对价为 18,604.49 万元，合并计算成交额为 20,832.49 万元。上市公司及海光电子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及海光电子未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数据，本次交易的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与成交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与成交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标的公司	52,695.97	20,832.49	98,747.51
上市公司	194,244.64	146,074.10	127,989.07
占比	27.13%	14.26%	77.15%

注：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的截至 2020 年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20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 2020 年末的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资产净额及 2020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

根据上表指标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对价拟全部采用现金支付，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且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的预估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均尚未确定。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的初步交易对价暂定为人民币 2,228 万元，具体包括以下两部分：

1、标的公司股权的初步交易对价为 1,955.30 万元，后续将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如评估报告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与标的公司股权的初步交易对价不存在重大差异（重大差异系指评估价值大于 2,248.6 万元或评估价值小于 1,662 万元的情形）的，则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对价确定为 1,955.30 万元；如存在重大差异的，由交易双方根据评估价值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2、上市公司受让交易对方转让的基于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应收标的公司股利的权益 272.7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补充协议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约定，并将在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 2、2022 年 3 月 1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相关议案。
- 3、2022 年 3 月 11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李东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其他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如有）。

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决策和审批前不得实施。上述各项决策和审批程序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变压器和电感等磁性元器件以及电源适配器、动力电池充电器和定制电源等电源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致力于成为磁性元器件及电源解决方案的引领者。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其中磁性元器件主要应用于 UPS 电源、汽车电子、光伏储能、充电桩等电子设备领域，电源产品广泛应用于网络通信、消费类电子、电动工具、LED 照明以及工业及仪表等领域。

标的公司海光电子是国内专业研发、制造、销售各类变压器和电感器等磁性元器件以及提供各类磁性元器件解决方案的制造商，产品广泛应用于信息与通信（城市智能化、网络通讯设备），IT（云服务）、消费类电子（家庭智能化）以及新能源、清洁能源、高端电子仪器设备、汽车电子等高科技领域。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一方面在磁性元器件产业布局中可通过进一步整合对接国内大客户资源、完善产业体系、协同技术和人才优势，同时布局产业应用新市场；另一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有效开拓新的业务空间，为上市公司股东创造新的可持续盈利的增长点。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无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收入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助于提高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情况进行详细分析，并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披露。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在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p> <p>4、如因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自身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p>1、本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p> <p>2、本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况。</p> <p>3、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p> <p>4、本公司承诺：（1）本公司依注册地法律合法有效存续；（2）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3）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4）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5）本公司最近 36 个月</p>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p>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或未履行承诺等情形。</p> <p>5、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及本公司要求的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6、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2）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4）本人最近 36 个月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或未履行承诺等情形。</p> <p>7、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上述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8、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亦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会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p> <p>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p>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 13 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上市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p>1、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伍春霞、高级管理人员顾军农、周正国、周明亮、晏小林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72,000 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0.057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伍春霞、顾军农、周正国、周明亮、晏小林承诺，将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该等股份减持计划。</p> <p>2、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以外，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p>3、若上市公司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p>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p>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p> <p>4、如因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并具体承诺如下：</p> <p>一、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p> <p>2、保证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公司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p> <p>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提名或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二、资产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p> <p>2、确保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三、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p>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p>公司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p> <p>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p> <p>6、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四、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五、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监高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特出具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声明：</p> <p>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 13 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自身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p>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特出具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声明：</p> <p>1、除上市公司与李东海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东海支付现金购买资</p>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p>产协议》外，本公司与海光电子、海光电子其他股东、上市公司或其他任何主体之间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未签署任何其他合同，不存在任何其他书面或口头的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单方面的承诺或其他意思表示。</p> <p>如本承诺函出具后，本公司与上述主体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签署任何其他合同，达成任何其他书面或口头的安排，或作出任何单方面的承诺或其他意思表示，本公司将及时、如实向上市公司进行披露。</p> <p>2、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亦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不会存在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p> <p>3、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 13 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中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4、本公司就合规事项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依注册地法律合法有效存续；</p> <p>（2）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p> <p>（3）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4）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5）本公司最近 36 个月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或未履行承诺等情形。</p> <p>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p>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就股份减持计划作出承诺如下：</p> <p>1、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p>2、若上市公司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公司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p>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p>不减持承诺。</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特出具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声明：</p> <p>1、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p> <p>4、如因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并具体承诺如下：</p> <p>一、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及本人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p> <p>2、保证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人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p> <p>3、保证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名或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二、资产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p>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p>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p> <p>2、确保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p> <p>3、本人及本人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三、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p> <p>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p> <p>6、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四、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五、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p>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p>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特出具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声明：</p> <p>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p>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p>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 13 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p>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自身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p>1、除上市公司与李东海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东海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外，本人与海光电子、海光电子其他股东、上市公司或其他任何主体之间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未签署任何其他合同，不存在任何其他书面或口头的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单方面的承诺或其他意思表示。</p> <p>如本承诺函出具后，本人与上述主体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签署任何其他合同，达成任何其他书面或口头的安排，或作出任何单方面的承诺或其他意思表示，本人将及时、如实向上市公司进行披露。</p> <p>2、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本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亦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不会存在为本人提供担保的情形。</p> <p>3、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中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4、本人就合规事项承诺如下：</p> <p>（1）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p> <p>（2）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4）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5）本人最近 36 个月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或未履行承诺等情形。</p> <p>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并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交易对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人特出具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声明：</p> <p>1、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p> <p>4、如因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交易对方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p>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人特出具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声明：</p> <p>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 13 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p>
交易对方	关于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情况的承诺函	<p>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本人持有的海光电子的股权情况，本人特出具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声明：</p> <p>1、本人对所持有的标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该等标的股权及与其相关的任何权利</p>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p>和利益，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承诺致使本人无法转让标的股权的限制情形。</p> <p>2、上市公司于标的股权交割完成日将享有作为标的股权的所有者依法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标的股权并不会因中国法律或第三人的权利主张而被没收或扣押，或被施加以质押、抵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负担，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该等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p> <p>3、本人所持标的股权的出资已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及时缴纳，并且该等出资的资金系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p> <p>4、本人对标的股权行使权利以及标的公司经营其业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在先权利，并无任何第三人提出关于该等权利受到侵犯的任何相关权利要求；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股权合法行使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在先权利。</p> <p>5、本人没有获悉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权或其任何部分行使或声称将行使任何对标的股权有不利影响的权利；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争议、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任何与标的股权有关的现实或潜在的纠纷。</p> <p>6、本人目前所持标的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间接持股的情形，本人将来亦不进行代持、信托或任何类似安排。</p> <p>7、本人持有标的股权与标的公司及其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特殊利益、权利安排或未披露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或其他安排。</p> <p>8、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交易对方	关于自身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p>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人特出具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声明：</p> <p>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p>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p>力的中国籍自然人，不拥有其他国家国籍或境外永久居留权。本人具有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4、本人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p> <p>5、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中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6、本人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且未签署与此相关的任何协议，无与此相关的任何特殊约定或其他安排。</p> <p>7、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本人与上市公司或其任何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存在关联关系的任何关系。</p> <p>8、本人与海光电子其他股东之间无其他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p> <p>9、本人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上市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p> <p>10、在海光电子股份交割完毕前，本人保证海光电子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海光电子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海光电子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人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p> <p>11、本人及本人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本次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p> <p>12、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p>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标的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中提供的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p> <p>4、如因所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标的公司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p>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 13 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p>
标的公司	关于自身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p>2、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规定或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会决议解散、股东申请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p> <p>3、本公司股东持有的涉及本次交易的该公司的股权</p>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p>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付，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情形。</p> <p>4、本公司股东持有的涉及本次交易的本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设定担保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限制性权益的情形。</p> <p>5、本公司股东持有的涉及本次交易的本公司的股权除已公开披露的股权转让限制外，不存在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p> <p>6、本公司已取得本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更以及经营目前业务所必需的一切重要的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且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合法、有效，且据本公司所知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或者被撤销。</p> <p>7、本公司从事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p> <p>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及本公司要求的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9、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p> <p>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p>本公司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p>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盛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可立克科技、鑫联鑫已出具《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本公司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盛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可立克科技、鑫联鑫已出具《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若上市公司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公司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伍春霞、高级管理人员顾军农、周正国、周明亮、晏小林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72,000 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0.057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伍春霞、顾军农、周正国、周明亮、晏小林承诺，将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该等股份减持计划。

2、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以外，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3、若上市公司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

4、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本预案摘要中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本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评估报告后，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十二、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以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内部决策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标的资产的定价结果、相关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将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中予以披露，上市公司将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整个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

（五）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上市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六）交易各方就交易信息真实性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声明与承诺

交易各方承诺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所提供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对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作出声明与承诺。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资产重组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且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积极主动进行内幕信息管理，但受限于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票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综上，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经过的审议程序如下：（1）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3）其他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如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以及最终审议通过的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摘要中涉及的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等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相关数据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情况将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进行披

露。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经营业绩等可能与预案摘要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交易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海光电子控制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得以扩展，资产和人员规模将进一步扩张，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的基础上，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有效的对标的公司实施整合，在保持对标的公司进行有效管控的基础上，保持标的公司的原有运营效率和竞争优势，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整合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交易方案调整或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摘要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最终方案将在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仍存在重组方案调整或变更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业务与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风险

近年来，国际政治和经济环境错综复杂，外部环境不确定因素增大。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及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对中国经济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挑战，虽然中国经济仍保持了稳健的发展态势，但未来的增长将面临的不确定性可能更大。标的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主要包括信息与通信（城市智能化、网络通讯设备），IT（云服务）、消费类电子（家庭智能化）以及新能源、清洁能源、高端电子仪器设备、汽车电子等领域，如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前述领域和行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标的公司可能面临相应的宏观经济风险和经营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所从事的磁性元器件制造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市场参与者较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标的公司不能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市场开拓、服务能力等方面持续提升，将导致公司竞争力减弱，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研发风险

磁性元器件制造工艺和技术处于快速发展并不断更新升级过程中，标的公司的发展取决于能否不断进行技术升级并不断改善产品性能、可靠性及服务质量，以符合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和客户的技术需求。标的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较强的自主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若标的公司不能及时丰富技术储备或掌握新技术，以持续保持技术开发、生产工艺优势，则有可能面临流失客户、丧失核心竞争力的风险，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人力资源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产业，人力资源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尤其标的公司同行业公司中多家已实现资本市场上市，在资金投入、人才吸引方面更具优势。未来如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现流失，则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标的公司产品毛利率和盈利能力影响较大。标的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漆包线、磁芯、矽钢片等，其中漆包线的主要材料为铜，磁芯、矽钢片的主要材料为铁，铜、铁等大宗商品价格上涨会直接带动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若铜、铁等大宗商品价格未来大幅上涨，将对标的公司盈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且尚需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本预案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根据国务院先后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 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国家政策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优质标的,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通过竞买获得海光电子 54.25% 股权,经过与本次交易对方的友好协商,已就本次交易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后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1、进一步收购股权获得控制权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上市公司以 18,604.49 万元竞买到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在天津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海光电子 54.25% 股权;2022 年 1 月 12 日,上市公司与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2022 年 2 月 25 日,海光电子已就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交易前,由于标的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股东会的特殊条款设置,上市公司在取得标的公司 54.25% 股权后无法单独控制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尚不能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上市公司已在 2021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拟参与竞买海光电子 54.25%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中就上述事项予以详细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64.25% 股权,并取得标的公司半数以上董事会席位,能够单独控制标的公司董事会,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

2、收购优质资产，加强业务协同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涵盖电子变压器和电感等磁性元器件以及电源适配器、动力电池充电器和定制电源等开关电源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海光电子成立于 1988 年，是国内专业研发、制造、销售各类变压器和电感器等磁性元器件以及提供各类磁性元器件解决方案的知名制造商，其产品广泛应用于信息与通信（城市智能化、网络通讯设备），IT（云服务）、消费类电子（家庭智能化）以及新能源、清洁能源、高端电子仪器设备、汽车电子等高科技领域。海光电子长期聚焦变压器及电感领域，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術、人才、市场客户积淀。

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本次收购进而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有利于上市公司有效提升磁性元器件业务板块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使公司在产品、技术、市场及人才等多方面资源得到有力的补充，进一步增强规模优势和市场竞争力。公司与海光电子的产品应用领域和客户存在一定的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扩展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进入到公司目前尚未覆盖的客户供应链体系，协同优势显著。

3、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预计交易完成后将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地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自然人李东海所持有的海光电子 10.00% 股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海光电子 54.25%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海光电子控制权。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海光电子 10.00% 股权，本次交易前 12 月内上市公司已通过竞买方式收购海光电子 54.25% 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前次竞买收购与本次交易合并计算相关指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海光电子控制权。本次交易的初步定价暂定为 2,228 万元，前次收购标的公司 54.25% 股权交易对价为 18,604.49 万元，合并计算成交额为 20,832.49 万元。上市公司及海光电子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及海光电子未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数据，本次交易的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与成交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与成交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标的公司	52,695.97	20,832.49	98,747.51
上市公司	194,244.64	146,074.10	127,989.07
占比	27.13%	14.26%	77.15%

注：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的截至 2020 年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20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 2020 年末的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资产净额及 2020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

根据上表指标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对价拟全部采用现金支付，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且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的预估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均尚未确定。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的初步交易对价暂定为人民币 2,228 万元，具体包括以下两部分：

1、标的公司股权的初步交易对价为 1,955.30 万元，后续将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如评估报告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与标的公司股权的初步交易对价不存在重大差异（重大差异系指评估价值大于 2,248.6 万元或评估价值小于 1,662 万元的情形）的，则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对价确定为 1,955.30 万元；如存在重大差异的，由交易双方根据评估价值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2、上市公司受让交易对方转让的基于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应收标的公司股利的权益 272.7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补充协议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约定，并将在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七、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2、2022 年 3 月 1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相关议案。

3、2022 年 3 月 11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李东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其他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如有）。

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决策和审批前不得实施。上述各项决策和审批程序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变压器和电感等磁性元器件以及电源适配器、动力电池充电器和定制电源等电源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致力于成为磁性元器件及电源解决方案的引领者。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其中磁性元器件主要应用于 UPS 电源、汽车电子、光伏储能、充电桩等电子设备领域，电源产品广泛应用于网络通信、消费类电子、电动工具、LED 照明以及工业及仪表等领域。

标的公司海光电子是国内专业研发、制造、销售各类变压器和电感器等磁性元器件以及提供各类磁性元器件解决方案的制造商，产品广泛应用于信息与通信

（城市智能化、网络通讯设备），IT（云服务）、消费类电子（家庭智能化）以及新能源、清洁能源、高端电子仪器设备、汽车电子等高科技领域。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一方面在磁性元器件产业布局中可通过进一步整合对接国内大客户资源、完善产业体系、协同技术和人才优势，同时布局产业应用新市场；另一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有效开拓新的业务空间，为上市公司股东创造新的可持续盈利的增长点。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无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收入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助于提高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情况进行详细分析，并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摘要》之盖章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1 日